

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克拉玛依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电服、轻型防化服、重型防化服、防静电服、电绝缘装具、消防员避火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聚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消防员防蜂服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市齐云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